



四川省第十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编号: scslj-2026-01-002

四川省第十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莘莘项目食材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四川省第十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投标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提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

第七章 合同的授予

第八章 投标格式文件

第九章 合同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	四川省第十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下称“招标人”
招标联系人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13808047376
招标服务内容名称	莘莘项目食材采购
服务时间段	2026年1月10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大成都及周边市县)
服务用量	以实际供应为准
采购要求	具有相关产品销售资质
质量标准	详见《合同》
拟选择供应商数量	1家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现场勘查	投标人自行组织
资格要求	已通过合格供应商评审, 营业资质范围符合本次招标内容
付款方式	详见附件九《合同》
报价编制原则 (详见报价表)	1、投标人须具备纳税人资格, 能具相应税务发票。 2、投标人应已充分了解项目现场位置、情况、道路交通、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垂直运输、安全防护及任何其它影响报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将不予被批准。 3、其他说明 (自填)。
投标文件的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须按要求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



编制与提交	<p>招标人 不接受其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四川四建官网 (http://www.sc4j.com/)是本次招标采购招标文件唯一发布渠道。</p> <p>2、线下投标文件的内容具有唯一的法律效力，请各投标人慎重对待。</p> <p>3、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规定的格式编制。</p> <p>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有效投标文件递交或邮寄送达至：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绵街 1666 号青龙广场写字楼 14 楼四川省第十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系人：刘松 电话：13808047376</p>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评标办法	经济评标法
是否授权评标小组确定中标人	是
签字、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有股东、主要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近亲属、近姻亲和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不是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员工，如有上述情况，在此招标任务投标前，必须书面向甲方招采业务经办部门说明。如未书面说明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黑名单。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2.1 本次采购招标系根据招标人的实际需求而进行。中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权利义务通过合同予以明确。

2.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并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本招标文件招标范围、技术标准和要求、报价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3 投标文件一经递交即表明投标人已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条款即成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投标人如中标，签订合同时必须使用本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样本，合同条款不得修改。

2.5 投标人应完全知悉本次招标要求，自愿做出投标行为，并愿意接受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充分注意：投标文件应满足以下条件，否则在评标时可能被作为废标处理。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报价清单；



- (4)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申明;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如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

3.1.2 以上材料原件经盖章密封后, 在投标截至日期前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交至: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绵街 1666 号青龙广场写字楼 14 楼四川省第十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松 电话: 13808047376。

3.2 投标文件要求

3.2.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 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报, 对其中需要填写的内容不得留白并须加盖公章。

3.2.3 招标人不接受除现场递交或邮寄之外其他任何形式的投标文件。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保证密封性完好。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7 日 14 时。超出此时间, 投标人无法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 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投递方式: 请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密封加盖密封章后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至: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绵街 1666 号青龙广场写字楼 14 楼四川省第十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松 电话: 13808047376。

第五章 开标

5.1 开标时间: 2026 年 1 月 7 日 14 时。 (以甲方实际开标



实际为准)

5.2开标地点: 四川省成华区龙绵街1666号青龙广场写字楼14楼四川省第十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指定专人(即投标人授权委托人)负责投标文件的答疑、解释和说明, 该专人应保持通讯畅通。

第六章 评标

6.1评标小组的组成

招标人将组织相关专家组成评标小组, 评标小组成员由3-5组成。

6.2评标原则与评标步骤

6.2.1本次招标采用经济评分法进行评标。

6.2.2评标小组根据采购需求及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以投标的方式, 最终按综合评定最低合理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定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6.2.3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投票决议, 根据评审价由低到高排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形成定标报告。

6.2.4评标小组组长签署定标报告, 第一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6.3招标过程中, 当出现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时, 称为招标终止, 招标人可拒绝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该采购任务招标人有权选择不再进行招标。

6.4招标过程中, 当投标人不足三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所有投标都被否决时, 称为流标, 招标人有权进行重新招标。

6.5招标过程中, 当某个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或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差时, 该招标文件视为无效, 称为废标。



6.6 招标人无需对评标过程及未中标原因做出解释。

第七章 合同的授予

7.1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次日将《中标通知书》发给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7.2 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在规定时间内拒不签订合同或书面表示放弃此次中标, 招标人将函询且第二中标候选人是否愿意接受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同等条件履约, 若第二中标候选人书面承诺接受第一中标候选人同等价格和同等条件履约, 则招标人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履行第 7.1 款规定后, 招标人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7.3 若第二中标候选人在规定时间内拒不签订合同或书面表示放弃此次中标, 招标人将函询且第三中标候选人是否愿意接受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同等条件履约, 若第三中标候选人书面承诺接受第一中标候选人同等价格和同等条件履约, 则招标人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三中标候选人履行第 7.1 款规定后, 招标人与第三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第八章 投标格式文件

一、投标函

致: 四川省第十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投标人已详细、全面认真阅读招标文件, 已知悉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自愿参与本次投标。

2、投标人承诺: 如投标人中标, 将依相关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合同条款等全面履行合同。招标需求计划作为报价参考, 具体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为准, 投标人对此无异议。

3、投标人承诺: 已阅读招标文件中合同文本的全部内容并充分理解其中的含义。若投标人中标, 将完全接受依该各合同文本条款签订相关合同。

4、投标人承诺接受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投标。在贵公司通过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c4j.com/>)下载标书进行投标, 过程中投标人进行的下列行为, 均系投标人行为: (1) 获取招标文件; (2) 编制及提交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参与线下投标的其他行。

5、上述行为中, 投标人出具或提交的各类文件, 其内容及相关签名盖章, 均具有真实性, 投标人均予认可; 若有任何争议, 依贵公司的解释与主张执行, 投标人放弃任何抗辩权, 并自愿承担一切不利法律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投标人需下载此表填写, 经签字盖章后邮寄。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岁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 (签字)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此附件可删除。



三、报价单

序号	要素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基准价（含税）	结算价比例 (含税)	备注
1	食堂食材	综合	1	甲方每月 1 号、11 号、21 号都项目周边大型农贸市场和就近批发市场对物资询价后价格	X%	
	合计					

注：1、该基本单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费、加工费、运输、上车费、增值税等的到场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基准价为：甲方每月 1 号、11 号、21 号（如遇周末，时间顺延）到项目周边大型农贸市场和就近批发市场对物资询价后价格。

3、结算价=基准价×结算价比例。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四、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申明

四川省第十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 四川省十六建莘莘项目食材采购 项目的招标, 我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郑重声明如下:

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招标范围、技术标准和要求、报价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天, 中标人有效期延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3、我公司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 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公司将如实并准时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 否则, 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公司完全服从和尊重贵方所作的评定结果。

承诺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第九章 合同（见附件）

注: 投标人递交投标书后视为投标人已对招标人提供的合同条款进行逐一确认, 无任何异议, 若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单位, 不得对合同条款提出任何异议, 否则, 视为不履行投标承诺,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四川省第十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编号: scs1j-2026-01-002

四川省第十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莘莘项目食材采购合同

采购方: _____

供应方: _____

年 月 日



四川省第十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莘莘项目食材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双方协商后就甲方物资采购供应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限为: 自 2026 年 月 日 始至 2028 年 1 月 3 日。

二、物资供应相关要求

(一) 甲方已通过邀标确定乙方为甲方 食堂 物资采购供应商 (供货清单附后)。结算比例为 % (根据投标报价), 乙方具有在合同期内, 按要求向甲方供应该类货物的资格。

(二) 甲方根据实际需求每日确定乙方供应货物的具体数量、时间、规格品牌、等级、交货地点等, 并通过电话或其他通信方式将采购信息传递给乙方, 乙方据此供货, 不得拒绝或延迟供货。需冷藏运输的货物在运输过程必须采用冷藏设备, 确保食品安全。乙方必须保证甲方急用餐饮原材料的供应, 急用材料 1 小时内配送到位, 并有专人负责。

(三)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确保质量, 安全、卫生、无毒、无害, 若有国家强制认证要求的, 必须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等。



(四) 乙方所供货物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不得出现假冒伪劣和质量不合格产品。甲方将对乙方供货期间所供物资进行抽查送检(检测部门为国家权威机构)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甲方查出乙方所供物资部分或全部为不合格产品, 甲方将对乙方采取没收履约保证和扣除当月供货款并解除合同的处罚, 并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损失。

(五)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供应物资的有效质量检验、检疫报告索证材料。

(六)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若违反甲方的管理规章制度须接受处罚。

(七) 乙方合同期间所供物资因原材料本身发生的食品安全责任事故事件和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意外事件、行政处罚、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等经营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并视为违约, 处罚违约金50000-100000元。

三、询价、核价、结算方式:

(一) 询价方式

甲方每月1号、11号、21号(如遇周末, 时间顺延)到项目周边大型农贸市场和就近批发市场对物资进行询价, 每次询价后的价格作为基准价, 最终以公司的核价作为结算依据。

(二) 结算要求

1. 市场价上涨或下跌按照每月每次询价后的核价乘以乙方所



报结算比例进行结算。

2. 实际采购过程中未注明的品种价格,甲方进行市场询价后与乙方进行协商确定结算价格,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次递补中标单位或重新招标。
3. 乙方结算货款时,均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国家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发票。
4. 货款结算: 原则按月结算(货款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乙方指定账户: _____

开户行: _____

帐号: _____

5. 合同履约完毕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安全文明要求

(一) 乙方供货人员和车辆应遵守甲方管理的相关管理规定。运送车在指定区域内行驶时必须保证在业主方规定的时速内,并注意避让人员。如果由于乙方供货人员和车辆,在送货途中发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在明确为乙方责任和乙方不愿及时解决的纠纷或事故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货款或从货款扣除代为支付第三方。

(二) 因乙方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服务对象及有关人员食用后出现一切不良反应的,经权威机构查实后,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经济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双方



合同立即解除,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甲方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一切权利, 并视为违约, 处罚违约金 50000-100000 元。

(三) 乙方在供货期间, 应搞好运输车辆、器具及附近地面的清洁卫生, 不能污染经过区域。

(四) 甲方部分收货地点车辆不能直达, 需要人力转运, 乙方自行负责转运工具和转运费。转运过程中, 乙方不得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 如有损坏应造价赔偿; 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

五、供货时间、地点、包装、运输、验收

(一)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所规定的时间, 准时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运费、人工、税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定型包装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等, 必须按照行业规定具有完整的包装, 且包装上标有 QS 标志或标有新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根据不同产品分别规定用中文标有品名、产地、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批号或代号、规定、配方或者主要成份、食用或使用方法、保存方法等说明, 出现包装破损现象予以调换。

(三) 货物按下列规定验收

1. 到货后由甲方指定人员进行验收, 有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的按行业规范验收。验收发现数量(重量)不足的, 以实际货物数量(重量)验收登记入库。



2. 验收时发现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退货，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货物虽在保质期（有效期内），但货物送到时，剩余保质期限已不足 50% 的，甲方根据使用情况有权拒收。

六、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乙方认真履行本合同各项要求，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拾万元整。乙方在合同期内没有转包第三方或没有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等风险，合同到期时凭甲方收据由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整（不计利息），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甲方指定帐户：

户 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帐 号: _____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应承担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供货不及时对甲方正常经营情况造成影响的，乙方应以该周期结算款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乙方供货不及时，严重影响甲方正常经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乙方还应以该批货款总额壹倍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承担相应损失。

2. 乙方同一批次货物缺斤少两达到 1% 及其以上的，甲方扣罚乙



方该批货物的壹至十倍货款。

3. 乙方同一批次货物所供质量不合格数量占该批次货物数量的1%及以上的, 乙方应以该批次质量不合格货物价款的壹倍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 上述情况连续出现三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4. 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 其损失赔偿金由甲方先在乙方当期货款中扣除, 货款不够从履约保证金扣除, 同时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补齐履约保证金。不足扣除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5. 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发生三次没有响应甲方的定期报价, 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供货资格, 合同自动解除, 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6. 乙方所送货物出现质量问题, 多次不按时、按质、按量送货到食堂,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如因质量问题被业主方及有关部门处罚,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权负责, 并视为违约, 处罚违约金50000-100000元。

7. 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应控制合理的利润, 向甲方的定期报价, 若经核实乙方高于周边农贸市场的零售价格10%供货, 甲方有权按送货结算周期总额的20%对乙方进行处罚, 同时取消供货资格, 并视为违约, 处罚违约金50000-100000元。

(二)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 应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未及时报单或将采购物资报错, 造成供货不及时的, 乙方不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2. 乙方正常履行合同,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如延迟付款, 甲方应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八、其它

1、本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2、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叁份, 乙方壹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供货商食品安全主体第一责任人承诺书和廉政承诺书附后。

4、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开户许可证,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等(盖鲜章)。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住所: 号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